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TIMBER COMPANY LIMITED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8)

有關提供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方借出一筆為數39,000,000港元之貸款，由借出當日起為期十二個月，按年利率5厘計息。

由於有關提供貸款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出之公佈，乃關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框架協議。

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貸方 : 本公司

借方 : 四通資源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額 : 39,000,000港元

年期 : 由借出當日起為期十二個月

目的 : 貸款所得款項應用於撥資應付借方之附屬公司Stone Resources Australia Limited (SRAL)之日常運作、維護及開採工作

利率 : 年利率5厘

還款 : 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連相關利息應於借出當日起計足十二個月時償還

其他條款 : 貸款協議規定 :

- (i) 借方將以合理商業手段取得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批准將貸款轉換成可予行使並轉換成借方普通股(「**四通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將根據另一份協議予以磋商；
- (ii) 貸方應有權將貸款轉換為可予行使並轉換成四通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及
- (iii) 若借方未能取得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貸款及相關利息將於貸款到期日全數償還。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借方參考商業常規後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貸款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管護中國之林木資源。

有關借方之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方四通資源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借方參與礦產資源開採及開發，並擁有一項位於西澳洲之黃金採礦權之大多數控制權，SRAL為借方之附屬公司。

提供貸款之理由

董事認為，提供貸款將為本公司帶來利息收入，而在將貸款轉換為可換股票據後，貸款亦將為本集團帶來參與投資借方之機會。董事認為，提供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貸款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中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四通資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	指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四通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方借出為數39,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有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方就提供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收購(其中包括)不少於借方已發行股本之51%及Crescent Gold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約14%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RAL」	指	Stone Resources Australia Limited (前稱A1 Minerals Limited) ，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為借方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志剛(主席)、景濱(行政總裁)及鄭文科；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偉德、李湘軍及陳小明。